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變更執行董事、  
變更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作出以下變動：

- (1) 張偉文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 (2) 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黃譯嫻女士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4) 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變更執行董事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偉文女士(「張女士」)因彼退休而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張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華偉先生(「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華先生，58歲，於預應力材料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並獲得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華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於寶鋼集團上海第五鋼鐵廠任職，擔任技術員。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彼擔任寶鋼集團上海第二鋼鐵廠部門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擔任奧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今，彼擔任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奧盛九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今，彼擔任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奧盛新材料」)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彼擔任奧盛創新有限公司(「奧盛創新」)，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OSN)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今，彼亦擔任上海普實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持有26%股權的公司)董事。奧盛九江、奧盛新材料及奧盛創新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華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須進行檢討)以及基於本公司及華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就以下各項確認：

- (1) 彼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2)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4)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5)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
- (6) 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董事會亦宣佈，黃譚嫻女士（「黃女士」）因工作調動關係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注於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黎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黎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女士及黃女士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及就華先生及黎女士的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倪曉峰先生及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弼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陳德偉先生。